

证券代码：300112
债券代码：123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金额：人民币172,365,509.12元
- 4、本次进展：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 5、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及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因原告广州腾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志华、李瑛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26）粤0305民初15990号】，原告方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冻结。公司此前仅通过银行渠道获知账户冻结信息，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前述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山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原告方申请，南山区法院作出【（2026）粤0305民初15990号】民事裁定，查封、扣押或者冻结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172,365,509.12元的财产。

根据南山区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南山区法院对公司名下13个银行账户（包括前期已披露的被冻结账户）的存款采取冻结措施，冻结额度为人民币172,365,509.12元。冻结执行情况：其中10个人民币银行账户实际合计冻结金额3,226,752.31元，3个外币银行账户实际分别冻结金额156,947.24美元、23,188.19欧元、53.00日元。鉴于上述冻结系以额度方式实施，自账户冻结实施之日起，账户后续回款仍处于冻结额度范围内，实际被冻结资金随账户回款相应增加。截至2026年9月20日，上述账户实际被冻结资金合计约人民币3,831.83万元（外币账户资金按当期汇率折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本次收到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系法院在财产保全实施过程中出具的法律文书，相关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截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约人民币3,831.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4.25%。上述累计冻结资金规模及占比较低，相关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资金周转账户，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向南山区法院提交申请解除上述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目前解除冻结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及银行账户解除冻结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无法判断，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 3、《文书送达回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